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7108580-2



机构名称: 交城县红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王为尧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吕梁市交城县洪相乡洪相村西

有 效 期: 自2015年04月01日
至2018年04月05日

颁 发 单 位: 山西省交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42323-009499-1

说 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8356785